



中銀香港第 54 屆體育節 2010-2011 年度全港中學校際武術比賽

章程

比賽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武術聯會協辦，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除推廣學界武術運動外，同時用以遴選高水平的運動員，代表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參與於本年七月上旬在中國蒙古包頭市舉行之第十一屆全國中學生運動會武術比賽，與來自 34 間省、市、自治區的精英中學生運動員互相切磋。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日期：2011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1.2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 1.3 地點：大埔體育館(地址：大埔汀太路 13 號)

(二) 參賽資格：

2.1 參賽學生必須為 2010-2011 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中學會員學校註冊運動員。

(三) 比賽組別及項目：

3.1 組別：個人單項〔男子組及女子組〕及集體項目

3.2 項目：

3.2.1 個人項目：

- i) 拳術 – 長拳、南拳、太極拳
- ii) 短器械 – 刀術、劍術 (不設太極類)
- iii) 長器械 – 槍術、棍術 (不設太極類)
- iv) 對練 – 編組限 3 人以內，男女不可混編

3.2.2 集體項目：

- i) 五步拳 ii) 初級長拳 iii) 初級南拳 iv) 初級太極拳
- v) 初級刀術 vi) 初級劍術 vii) 初級棍術 viii) 初級槍術

(四) 競賽辦法：

- 4.1 每名學生最多可報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及集體 1 項。
- 4.2 採用國家體育總局武術運動管理中心制定的最新<<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 4.3 套路比賽中的難度動作和動作內容不作規定要求。
- 4.4 在長 14 米、寬 8 米的地氈上進行。
- 4.5 個人單項的比賽時間不少於 1 分 10 秒，對練項目時間不少於 50 秒。集體項目的比賽時間不少於 1 分 20 秒。



- 4.6 學生必須在該項目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並出示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2010-2011 年度運動員註冊證以確認身份。如宣告員宣佈運動員進場時仍未檢錄或未進場者，則作棄權論。
- 4.7 學生必須遵照裁判員指示進入比賽場地，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獎項：

- 5.1 個人單項之男、女子組 / 集體項目之首 3 名將獲獎牌乙個，4-8 名將獲證書。
- 5.2 若個別項目參賽人數不足 4 人 / 隊，該項目取首名將獲獎牌乙面，其餘將獲證書。

(六) 報名費用：

- 6.1 每名學生\$100，每隊每項\$100。

(七) 報名辦法：

- 7.1 報名表可於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頁下載(www.hkssf.org.hk → 精英賽、埠際賽及其他海外比賽 → 第十一屆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填妥報名表須連同報名費(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寄回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201 室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對外辦事處)。
- 7.2 **截止報名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準。**
- 7.3 所有參賽學校須於寄交報名表後兩個工作天致電 2768 8212 以確認收妥報名表。本會不會就任何因郵寄失誤而引致延誤的報名負責。

(八) 其他：

- 8.1 各裁判由香港武術聯會派出，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
- 8.2 各參賽學生必須遵守大會所釐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8.3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賽事籌委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九) 遴選詳情：

- 9.1 是次比賽同時為「第十一屆全國中學生運動會」之遴選賽。比賽中各項目(集體項目除外)之首 8 名優勝者而符合下列參賽資格者：
- 為 2010-2011 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中學會員學校註冊運動員；
 - 為中國籍並於 1992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及
 - 居港滿三年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
- 將入選參加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而由香港武術聯會派出教練主持之第一階段訓練(即 4 月份內)，再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確認由香港武術聯會建議之運動員進入 5 月至 7 月份之賽前集訓。

(十) 查詢：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香港武術聯會
電話：2768 8212	電話：2504 8226
傳真：2768 4525	傳真：2577 5399
網址： http://www.hkssf.org.hk	網址： http://www.hkwushuu.com.hk

